



王敏丽在吉林市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点左右，吉林市大法弟子王敏丽被以吉林市昌邑分局国保大队都兴泽为首的恶警绑架，后被劫持到吉林市越山路警犬基地。在警犬基地遭到国保恶警的毒打和酷刑折磨，曾被灌多瓶芥末油迫害，恶警竟然还将一瓶芥末油倒在王敏丽的眼睛里，卑鄙的迫害手段导致王敏丽一只眼睛失明，一条腿被恶警用木棒打折。之后恶警把王敏丽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王敏丽

期间，由于伤势过重，王敏丽已基本失去自理能力，但看守所警察仍欺骗家属说人挺好的。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两点左右，看守所警察发现王敏丽已经不行了，才匆忙将王敏丽送往距看守所很远的二二二医院、所谓的看守所关系医院“抢救”，在途中王敏丽含冤离世，年仅四十五岁。

王敏丽是迄今为止直接死于吉林市看守所的第五名法轮功学员，前四名法轮功学员分别是：王立新、付春生、李传萍、王建国。

王敏丽还是联合国控告中国人权的被迫害的证人之一。

吉林市看守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王敏丽被劫持到越山路警犬训练基地遭受酷刑迫害，身体十分虚弱，且生活几乎不能自理，在这种情况下，吉林市看守所按照有关规定是不应该接收的，但吉林市看守所与办案单位互相勾结，将遭受严重迫害的王敏丽强行收下，才导致此后没有及时对王敏丽进行救治、在送往医院时延误病情，致使王敏丽在途中去世的悲剧。吉林市看守所所长李伟、副所长丛茂华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据悉，王敏丽在吉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由于迫害导致伤势过重，看守所方面没有及时的通知家属或采取必要的抢救治疗措施，而每次家属到看守所送钱和衣物时，看守所人员都说人很好。可直至六月十九日人已经不行了才匆忙送往医院，而看守所没有将人送到距看守所最近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中西医结合医院是吉林市仅有的几所三甲级医院，完全有能力对其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而是舍近求远将人送往二二二医院。据陪同送往二二二医院的看守人员主诉，王敏丽在临到医院前十分钟已无脉波、心跳，而若往中西医结合医院比前往二二二医院恰好可节省十五分钟左右，仍然有挽回王敏丽生命的一线生机。而看守所人员却以看守所与二二二医院是关系单位为由回避因耽误时间延误救治而导致王敏丽死亡的失职行为。

此后，吉林市看守所提出要给家属一万元钱企图平息此事，还恐吓家属说如果你们再闹，一分钱也不给了。可见在中共恶党的暴政下，在某些不法人员的眼里，一条人命就值一万元钱，甚至一万元钱都不值。

江城心语

悼王敏丽特刊

2007年7月5日

CIPFG亚洲分团传递人权圣火 拒绝血腥奥运



【明慧网】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亚洲分团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在台湾、香港、韩国及日本举行同步国际记者会，公布「人权圣火全球巡回计划」，借着全球巡回传递人权圣火，抗议中共违反奥运和平精神，打压人权越发恶化；并呼吁国际社会拒绝让象征人类和平的奥运变成「血腥奥运」。要求中共政权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停止迫害维护法轮功学员权益的维权律师和正义人士，及让国际社会及调查团进入中国进行不受限制的调查，否则将抵制奥运。

吉林市昌邑国保大队都兴泽是主要凶手之一

在零三年对王敏丽的绑架和残酷迫害，恶警都兴泽是主要参与者，在此次绑架过程中，使王敏丽被迫从六楼跳下，造成严重摔伤，此后对正在治疗中的王敏丽还使用各种卑鄙手段迫害她，使王敏丽本已十分虚弱的身体遭受到更严重的创伤。二零零七年三月份对王敏丽的绑架，也是以恶警都兴泽为首的国保大队进行的，而且在绑架后将王敏丽劫持到吉林市越山路警犬训练基地进行刑讯逼供，造成一只眼睛失明，一条腿被打折，基本失去自理能力。



在此，强烈要求国际社会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正义力量对吉林市看守所、吉林市越山路警犬基地、吉林市昌邑分局国保大队进行立案调查，对将王敏丽迫害致死的直接责任人吉林市昌邑分局国保大队都兴泽、吉林市看守所所长李伟、副所长丛茂华进行立案调查。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吉林家乡的父老乡亲们，请您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香港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原告之一朱柯明先生在新闻发布会上宣读声明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法轮功学员朱柯明和傅学英向高等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控告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发起全面性迫害法轮功的前中共党魁江泽民、前副总理李岚清和在任的中共政治局常委罗干等三人犯酷刑、伤害、非法监禁、滥权等罪，要求被告民事赔偿。两名原告并检附香港当地的医疗报告，作为证明他们是因被告等三人发起、参与、指挥、执行这场对包括原告在内的上亿法轮功学员和家人的迫害，在被非法监禁期间，身心受害甚巨，至今仍无法痊愈的相关诊断证明。

从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七年，该三名被



告已被法轮功团体在全球十七个国家及地区提出刑事控告及民事起诉，被称之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一直为法律界所关注。◇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台湾警察心语——

“警察最适合炼法轮功了”



“大陆警察不但不能炼，还被要求站在第一线迫害法轮功。同样是炎黄子孙，两岸警察却有如此天壤之别的待遇，真是让人感叹造化弄人啊……”

——吴世泽



吴世泽在回答民众的问题

【明慧网】我目前在台湾基隆市警察局服务，从实际服勤中发现：警察除了工作繁重、有一定的危险性之外，还经常徘徊在长官绩效的要求及民众的期待之间，难以取得平衡，所以往往必须承受较大的压力。再加上，生活作息不正常、休假不固定，所以正常的休闲活动很难调解身心。久而久之，难免就会对身心产生一定程度的伤害，这也就是为什么大部分警察看上去都比实际年龄老的原因。我是在

2000年初修炼法轮大法的，亲身体会到：法轮功不但可修身养性、祛病健身，对于解除压力、调解身心的效果也极佳。我不仅由老态龙钟变得精神饱满，且处世态度也和以前截然不同，原本气氛紧张的家庭变得和谐了；处理公务时也能尽量考虑别人的立场，亲身体会了“身在公门好修行”这句话的意义。法轮功不受任何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就多炼一些，忙起来少炼一些也行，非常方便，对于警察来说是最适合不过了。

奉劝大陆的同行们，不要迫害这一群善良的人们，上级的命令并不能作为违背自己良知的借口。法轮功迟早是要平反的，我们又何必去当江氏集团的陪葬品呢？如果有机会建议您也找一本《转法轮》来看一看，条件许可的话，也可以学炼五套功法，相信对您自己或是对您的家人都将是一个很好的转机。◇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因此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